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進成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volid74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905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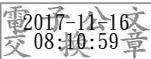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1060090534_Attach01.PDF、1060090534_Attach02.PDF、1060090534_Attach0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6年11月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9014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9014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